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继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继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自2020年5月12日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刘继东先生累计减持3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刘继东	竞价交易	2020/06/22	144.26	1,000	0.0012%
	竞价交易	2020/06/30	147.07	6,000	0.0073%
	竞价交易	2020-07-02	146.18	5,000	0.0061%

	竞价交易	2020-07-06	141.34	26,500	0.0322%
	竞价交易	2020-07-09	148.93	70,000	0.0850%
	竞价交易	2020-07-10	164.09	50,000	0.0607%
	竞价交易	2020-07-13	161.45	150,000	0.1821%
合计				308,500	0.3746%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减持时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继东	合计持有股份	25,484,000	30.9402	25,175,500	30.56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13,000	23.2051	19,113,000	23.2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1,000	7.7350	6,062,500	7.3605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最新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

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